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01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83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32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2,272,000.00元，扣除不含税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406,457.62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3,865,542.38元。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06月22日全部到位，到位资金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1年06月22日出具了“众会字(2021)第06405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得存储专户，截至2025年0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434529000033333	275,705,879.66	187,615.74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631001831016	118,159,662.72	已销户
合计		393,865,542.38	187,615.74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变更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07 月 0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 2021 年 06 月 21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17,486,386.81 元，已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 2,169,811.32 元，合计人民币 19,656,198.13 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07 月 02 日出具了“众会字（2021）第 06629 号”《关于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的专项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前述置换资金已于 2021 年 07 月 05 日和 2021 年 07 月 09 日从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转出。

五、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对照表，详见附表 1。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2。

七、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1、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 07 月 0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

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3,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意见，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3,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于 2021 年 07 月 05 日和 2021 年 07 月 06 日从募集资金专户共计转出 1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21 年 09 月 09 日，公司已归还全部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3,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1 年 09 月 0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 2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意见，同意继续使用不超过 2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于 2021 年 09 月 09 日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 22,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22 年 08 月 17 日，公司已归还全部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2,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2 年 0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于 2022 年 08 月 17 日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 16,000 万元实际使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23 年 08 月 16 日，公司已归还全部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6,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3年08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9,3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于2023年08月16日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9,300万元实际使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24年08月13日，公司已归还全部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9,3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4年08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7,4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于2024年08月13日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7,400万元实际使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25年06月30日，公司已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25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剩余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6,150万元已于2025年08月12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07月0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协定存款产品等。投资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

账户，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他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期限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021年07月05日，公司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立了专用结算账户（账号：0434520000325541），并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转入上述专用结算账户，办理了七天通知存款业务。详情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保证收益	10,000	1.485%	2021-07-05	否

2021年09月07日，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取得产品利息261,150.11元。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0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187,615.74元，加上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61,500,000.00元，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金额为61,687,615.74元（包含收到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5.33%。

天长市龙岗红色古镇文化旅游景区工程总承包项目预计竣工日期为2025年12月，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根据工程项目施工进度有序投入，因此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公司计划根据该项目的施工进度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该项目。

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情况与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08 月 27 日

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1]:			40,227.2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3,263.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21 年: 16,867.02[注 2]				
						2022 年: 9,117.35				
						2023 年: 4,129.57				
						2024 年: 1,915.52				
						2025 年 1-6 月: 1,234.0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注 5]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注 3]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注 4]	
1	天长市龙岗红色古镇文化旅游景区工程总承包项目	天长市龙岗红色古镇文化旅游景区工程总承包项目	33,600.00	27,570.59	27,570.59	33,600.00	27,570.59	21,447.51	-6,123.08	2025.12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4,400.00	11,815.97	11,815.97	14,400.00	11,815.97	11,815.97	-	不适用
合计			48,000.00	39,386.55	39,386.55	48,000.00	39,386.55	33,263.48	-6,123.08	

注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01 号），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835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32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2,272,000.00 元，扣除不含税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8,406,457.62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3,865,542.38 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06 月 22 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会字（2021）第 06405 号”《验资报告》。

注 2：2021 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151,183,838.55 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7,486,386.81 元。

注 3：由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中拟投入募集资金，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了拟投入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注 4：2024 年 08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 7,4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于 2024 年 08 月 13 日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 7,400 万元实际使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25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尚余 6,150 万元募集资金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注 5：“天长市龙岗红色古镇文化旅游景区工程总承包项目”，2023 年景区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完成且景区部分区域经竣工验收后已对广大游客开放。在开放运营过程中，公司根据实际运营现状和围绕创建“4A 级旅游景区”标准对古镇核心区范围内的业务、空间、景观、配套服务等进行二次深化设计和提升，提升改造尚需一定时间完成。除已竣工子项外，部分子项在实施过程中，由于受老房屋拆迁困难、专项债剩余资金未发行到位等原因导致开工延迟。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再次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将募投项目“天长市龙岗红色古镇文化旅游景区工程总承包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6 月		
1	天长市龙岗红色古镇文化旅游景区工程总承包项目	不适用	内部收益率 25%	3,480.35	692.01	-2,581.58	215.29	5,698.90	否[注 1]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2]

注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6.3.9 条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因此，公司根据本次募投项目再次延期实际情况，对“天长市龙岗红色古镇文化旅游景区工程总承包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经论证，公司认为“天长市龙岗红色古镇文化旅游景区工程总承包项目”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仍然具备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该项目。公司将持续关注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综合考虑公司自身业务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合理把控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天长市龙岗红色古镇文化旅游景区工程总承包项目”公司效益主要来自于实施募投项目所产生的工程项目收益。该预计效益为该募投项目预期可获收入（即合同中约定的政府投资工程费估算价）减去该项目的预算总成本（即项目投入）。鉴于 2024 年度募投项目再次延期实际情况，公司预计通过天长市龙岗红色古镇文化旅游景区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可获得的内部收益率由 25.00%调减为 17.00%，相应调减了累计毛利额。

注 2：“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为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充实公司周转资金，以提高资产流动性，改善财务结构，减少财务利息支出，避免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因大额间接融资引致的财务风险，无法单独核算效益。